上海海关公告[2001]19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8A_E 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210.htm 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报关市场的通知》(署监发[2001]130号)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对报关企业的管理,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管理,我关结合清理整顿报关市场的有关措施,并根据各专业、代理各报关企业的设点情况,重新刻制了报关专用章。新章使用原则是:各报关企业之无区域名称的报关专用章,可以在上海关区内各报关现场使用;各报关企业之有区域名称的报关专用章,只限在该区域报关现场使用。新报关专用章于2001年12月1日起正式启用,原报关专用章自新章启用之日起自动作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